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植字第112223051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COVID-19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」自112年4月17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本所臺北植物園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管理措施自112年4月17日起停止適用。

所長 曹玉榮